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清镇市慧丰矿业有限公司 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矿业权出让 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清镇市慧丰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531号），清镇市慧丰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 2017 年申请采矿权新立时，处置过共生矿产铁矿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88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矿权范围估算共生矿种铁矿矿石资源储量 5.93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0.78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5.93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11 \text{ 年} \approx 10.7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22-201700507）。

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88 号），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备案的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148.33 万吨，伴生镓矿金属资源储量 19.19 吨，共生铁矿矿石资源储量 5.93 万吨，共生铅矿金属资源储量 23.15 吨，锌矿金属资源储量 45.89 吨。根据《关于〈清镇市慧丰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415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1 年。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清镇市慧丰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马龙井铝土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铝土矿矿石资源储量为 134.85 万吨 ($148.33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11 \text{ 年} \approx 134.85 \text{ 万吨}$),拟动用镓矿金属资源储量为 17.45 吨 ($19.19 \text{ 吨} \times 10 \text{ 年}/11 \text{ 年} \approx 17.45 \text{ 吨}$),拟动用铁矿矿石资源储量为 5.39 万吨 ($5.93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11 \text{ 年} \approx 5.39 \text{ 万吨}$),拟动用铅矿金属资源储量为 21.05 吨 ($23.15 \text{ 吨} \times 10 \text{ 年}/11 \text{ 年} \approx 21.05 \text{ 吨}$),拟动用锌矿金属资源储量为 41.72 吨 ($45.89 \text{ 吨} \times 10 \text{ 年}/11 \text{ 年} \approx 41.72 \text{ 吨}$),该矿山还有铝土矿 13.48 万吨 ($148.33 \text{ 万吨} - 134.85 \text{ 万吨} = 13.48 \text{ 万吨}$)矿石资源储量未处置,还有镓矿 1.74 吨 ($19.19 \text{ 吨} - 17.45 \text{ 吨} = 1.74 \text{ 吨}$)金属资源储量未处置,还有铅矿 2.1 吨 ($23.15 \text{ 吨} - 21.05 \text{ 吨} = 2.1 \text{ 吨}$)金属资源储量未处置,还有锌矿 4.17 吨 ($45.89 \text{ 吨} - 41.72 \text{ 吨} = 4.17 \text{ 吨}$)金属资源储量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处置。矿山共生的铁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价款已处置,该矿山还有 0.54 万吨 ($5.93 \text{ 万吨} - 5.39 \text{ 万吨} = 0.54 \text{ 万吨}$)铁矿资源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续时一并处置。

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269.7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134.85 \text{ 万吨} = 269.7 \text{ 万元}$);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6.81 万元 ($3.9 \text{ 元/千克} \times 17450 \text{ 千克} \approx 6.81 \text{ 万元}$);铅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0.25 万元 ($120 \text{ 元/吨} \times 21.05 \text{ 吨} \approx 0.25 \text{ 万元}$);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0.42 万元 ($100 \text{ 元/吨} \times 41.72 \text{ 吨} \approx 0.42 \text{ 万元}$)。故矿山矿区范围内

铝土矿、镓矿、铅矿、锌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77.18 万元（269.7 万元+6.81 万元+0.25 万元+0.42 万元=277.18 万元）。

四、缴纳方式

按《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综[2018]1 号）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在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的一次缴清;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首期缴纳不低于 100 万元，余款在第二年内全部缴清;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首期缴纳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余款在三年内分期等额缴清;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首期缴款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余款在五年内分期等额清;5000 万元以上的首期缴纳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余款在十年内分期等额缴清。”的规定，我厅对出让收益缴纳进行了分期，请矿山企业按如下分期缴纳出让收益。

缴款单位：清镇市慧丰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692700533T；单位法人：邱福龙；联系电话：13985036349；

缴纳总额：277.18 万元，

首 期：应缴金额 100 万元，缴纳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第一期：应缴金额 177.18 万元，缴纳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说明：1.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提请代征主管税务机关代征，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2.请缴款单位持本通知到代征税务机关办理缴款事宜。

五、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